

高考恢复和教育工作重上正轨

1977年6月和8月，教育部先后两次召开全国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会议，提出要恢复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和规范教学秩序。10月31日，经中山县委批准，县革委会决定成立县高等院校招生委员会，下设办公室，各公社、镇成立相应机构，加强领导，并立即向全社会公布高等学校“统一考试，择优录取”的招生办法，受到广大群众的广泛欢迎。中山很多社会人士和青年重新投入到学习科学文化



1979年12月，中山县华侨中学新校园奠基（中山市华侨中学提供）

知识的热潮中，许多知识青年纷纷参加高校招生考试，当年中山 86 人被大学录取，136 人被中等专业学校录取。

1978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16 日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后，中山县开始逐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，为 533 名教师平反，恢复名誉；同时，对知识分子充分信任，放手使用，做到有职有责，人尽其才，才尽其用。首先，调整教育结构，恢复和办好一批重点学校。当时，全县有 45 间全日制高中，但部分学校从师资到设备都不具备办高中的条件，教育质量较低。因此，中山县委决定采取缩编办法，县和公社各办好 1 至 2 间高中，待条件成熟后，才适当发展。确定石岐朝阳小学、沙溪谿角小学、小榄滘口小学和永宁小学、黄圃新地小学为县的重点小学，并要求每个公社（镇）办好一所中心小学；中山纪念中学恢复为省重点中学，石岐第一中学被定为佛山地区的重点中学。其次，加强师资培训，通过多种途径加强队伍的业务培训，全县参加函授学习的在职教师达 6000 人，其中参加师专函授学习的有 2900 多人；参加英语、数学等各类短训班的有 380 多人，对未达中等师范学校毕业水平的 1900 多名教师进行业务知识补习培训，使整个教师队伍的资质得到进一步提高。最后，改革课堂教学。县教育部门恢复教研室，陆续配齐中小学各科教研员，建立各科教研会，公社配备教研员，学校设置各科教研组，形成了三级教研网。

1978 年 8 月 14 日至 19 日，中山县委召开全县教育工作会议，进一步强调培养人才的重要性，提出要将教育摆上全县工作更加重要的位置，号召全县齐抓教育，各行各业支持，要充分尊重教师的劳动，关心教师的生活。至此，“文化大革命”造成的教育、教学工作秩序混乱的状况结束，教育、教学工作开始恢复正常，走上正轨。

（本文改编自中共中山市委党史研究室：《中国共产党中山历史·第二卷（1949—1978）》，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6 年版）